

《哈姆雷特》：一个永恒的生命孤独者

人类，是多了不起的一件作品！那么高贵的理性！那么无穷的能力！仪容举止是那么文雅、端庄！在行为上，是那么的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又是那么的像一尊天神！宇宙之精华！万物之灵长！可是，在我看来，这个尘埃里的精华算得了什么呢？

（《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场）

HAMLET.



时代的灵魂!……舞台的奇迹!……你的艺术是永恒的纪念碑,只要你的书在,你就永远活着。……他不属于一个时代,他属于千秋万代。

——【英】本·琼森

当我读到莎士比亚的第一页时,我的一生就都属于他了!

——【德】歌德

一、作为素材的故事源头

我们所熟悉或将要熟悉的莎士比亚(1564—1616)《哈姆雷特》的故事,最早源于中世纪丹麦作家、历史学家萨克索·格拉玛蒂克斯(Saxo Grammaticus,约1150—1220)在1200年前后用拉

丁文撰写的《丹麦人的业绩》(*Historiae Danicae*, 英文为 *Danish History*《丹麦人的历史》)。这部史书是丹麦中世纪以前最主要的历史文献,收集了丹麦古代的英雄史诗,记录了一些民间传说和歌谣。虽然其中卷三卷四《哈姆雷特的故事》(*The Hystorie of Hamlet*)的英文本直到莎士比亚于 1601 年写完《哈姆雷特》七年之后的 1608 年才出版,但莎士比亚很可能先读过此书的法文版,因为里边的许多细节几乎一模一样(也有学者认为莎士比亚编剧《哈姆雷特》之前并未读过此书的法文版)。这个源于丹麦民间的传说,讲的是一个名叫阿姆雷特(Amleth)的王子为父报仇的故事,他的母亲叫格鲁德(Gerutha),与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Hamlet)”王子和他的母亲“格特鲁德(Gertrude)”,连名字的拼写都十分相近。

当然,关于莎士比亚把这部悲剧主人公的名字叫哈姆雷特(Hamlet),还有一个有力的说法,说他是为了纪念自己 11 岁时病逝的儿子哈姆尼特(Hamnet)。1596 年 8 月 11 日这一天,从伦敦回到家乡斯特拉福德(Stratford)的莎士比亚,将病逝的儿子葬在镇上的圣三一教堂,当天值班教士的记录是:“威廉·莎士比亚之子哈姆尼特。”哈姆尼特是龙凤双胞胎兄妹中的哥哥,当 1585 年 2 月 2 日莎士比亚为这对孪生兄妹在教堂受洗起名字时,用了邻居朱迪思·萨德勒和哈姆雷特·萨德勒的名字。而后一个名字在斯特拉福德的文件中曾有哈姆尼特(Hamnet)和哈姆雷特·萨德勒(Hamlet)两种写法。也许因为当时拼写还不十分规范,哈姆尼特和哈姆雷特两个名字是通用的。当莎士比亚的父亲约翰·莎士比亚在 1601 年年初病重时,莎士比亚正在写作这部主人公

与亡子同名的悲剧——《哈姆雷特》。9月8日，父亲在圣三一教堂墓地下葬。此时，莎士比亚可能已经写完了《哈姆雷特》，并在伦敦进行了首演。与此相比，或许更重要的在于，莎士比亚在剧中把幽灵与哈姆雷特父子间的对话，以及哈姆雷特在剧中从头到尾一大段又一大段充盈着浓郁的忧郁气质和内心的矛盾纠结的、立誓复仇又犹疑不决时或异常清醒或貌似疯癫的诗情独白，或许融入了他因失子和丧父而产生的对于人的终极命运的思考，对于天堂、地狱和灵魂的拷问，对于基督教救赎的哲学体悟，对于人文主义思想启蒙的召唤。所有这些出自哈姆雷特这个人物之口的独白，无疑都是源于莎士比亚的天才妙笔。也正因为此，只要人类还在地球上存活一天，人类的灵魂深处就会有哈姆雷特的栖息地。

回到萨克索《丹麦人的历史》一书。他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公元5世纪之前，丹麦、挪威、瑞典等北欧几国间战争不断，相互仇杀。丹麦日德兰半岛前朱特族首领格文蒂尔(Gerwendil)的两个儿子都能征善战，勇冠三军。长子豪文蒂尔(Horwendil)、次子芬格(Feng)被丹麦国王罗里克(Roric)任命为包围日德兰半岛的正副首领。在与瑞典人的战斗中，豪文蒂尔杀死了瑞典国王科尔(Koll)和他勇武的妹妹希拉(Sela)。国王为表彰立下赫赫战功的豪文蒂尔，将爱女格鲁德(Gerutha)嫁给了他。不久，生下一个儿子，取名阿姆雷特(Amleth)。芬格对哥哥的战功、美妻嫉妒有加，当国王在日德兰半岛举行宴会时，将哥哥害死。父亲死后，阿姆雷特为防止叔叔对自己的谋害，以装疯自卫，并伺机复仇。芬格指派阿姆雷特的少年好友、一位美丽的少女去诱

惑他,安排他们在密林相会。阿姆雷特在一位义兄的帮助下,不仅得到了姑娘的爱,还使她答应参与复仇。芬格见美人计失败,又派人藏在格鲁德的床下,偷听母子谈话。阿姆雷特发现后,将其杀死,并碎尸煮烂喂猪。他向母亲长篇大论,指责她乱伦、改嫁,并告诉她,自己只是装疯,实际是在计划复仇。母亲真心忏悔,也答应帮助复仇。之后,芬格又生一计,指派两人将阿姆雷特押送到英格兰,并修书一封,请好友英格兰国王将其处死。出发前,阿姆雷特与母亲商定了一年后回国复仇的详细计划。旅途中,阿姆雷特趁押送者熟睡,修改了密信的内容,使他俩到英格兰以后成了他的替死鬼。而他凭着非凡的才智,获得了英格兰国王的宠信,被招为驸马。一年期至,阿姆雷特回国,在母亲的大力协助下,施巧计,设美酒,火烧大厅,烧死了所有侍从,最后一剑将芬格刺死。阿姆雷特次日发表演说,被拥戴为国王。但矛盾的是,萨克索并未在叙事中解释为何罗里克国王仍然在世,却又要推出一位新王。

至此,故事并没有结束。阿姆雷特荣登丹麦国王以后,亲率三艘战船到英格兰看望妻子和岳父。英王正欲为好友芬格报仇,他想借苏格兰女王赫姆特鲁德(Hermutrude)之手置阿姆雷特于死地。这个苏格兰女王对任何求婚者都要施以酷刑,有许多好色之徒已因此丧身。当时英格兰王后刚去世不久,英王派阿姆雷特代为求婚,无异于是去送死。但当这位苏格兰女王得知了阿姆雷特的传奇经历和特殊使命后,不仅认为芬格的死是咎由自取,而且赞美阿姆雷特凭卓越智慧所取得的丰功伟绩,并表示甘愿将自己连同王国都奉献给他。话没说完,女王就投入了阿姆雷特的

怀抱。盛大的婚礼过后，俩人携一支强大的卫队来到英格兰。阿姆雷特的第一个妻子、英王的女儿，欣然接受了丈夫与苏格兰女王的结合，表示爱丈夫超过爱父亲，并提醒他：父亲另有新的阴谋。果然，英王派人伏击阿姆雷特一行。突袭之下，阿姆雷特受了轻伤，但在反击中，凭着智勇和两位夫人及卫队的全力协作，经过苦战，击败英军，杀死了英王。最后，阿姆雷特携两位夫人和无数的战利品，乘风破浪，回到了丹麦。这无疑是一个完美复仇故事的圆满落幕，但这个大喜的结局显然不适合莎士比亚的大悲剧。因此，这个叙事也就不为人熟知了。

不知是萨克索的拉丁文在转译成英文时出现了变异，还是从英文转译来的中文在变异之上又发生变异，以至于在有的莎士比亚传记讲到《哈姆雷特》的素材来源时，出现的是这样的叙事：丹麦老王豪文蒂尔有一位温顺的王后格鲁特(Gerutha)，权倾朝野的弟弟芬格对这位王嫂垂涎日久，欲篡国夺嫂。他借口老王虐待爱妻，残忍地将他公开杀死。但老王的幼子阿姆雷特(Amleth)成了他驱之不去的心病。因为在基督教引进之前，野蛮社会的流行法则是，儿子必须替父报仇。在芬格的眼里，年纪尚轻的阿姆雷特虽尚不具威胁性，但按照父仇子报的残酷法则，他一旦长大成人，势必会完成复仇的使命。如果不早日除掉这个孩子，早晚有一天，自己将性命堪忧。而聪颖过人的阿姆雷特，为了能活下去以期将来为父报仇，便用装疯的办法解除叔叔的戒心。他故意溅得满脸是泥，无精打采地坐在火边，用小刀把一根根小木棍削成钩子。狡猾的芬格为验证这个一脸呆傻的侄子是否真的神志不清，三番五次设计试探，都被阿姆雷特机敏地躲了过

去。他暗暗地等待时机！无论谁把他当傻子取笑、嘲讽、蔑视，他都深深地隐忍在心。最后，阿姆雷特娶了英格兰公主归国，见芬格及侍从正在狂欢（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第一幕第四场开场，就让哈姆雷特对霍拉旭说出了对丹麦人饮酒狂欢的不屑：“这种令人头大的狂欢闹饮在我们的东西各邻国中颇遭非议，他们叫我们酒鬼醉汉，还把许多粗鄙下流的污名加在我们头上，就连我们因诸多伟大成就赢得的名誉也因此而受损”），他们都以为他已经死了。他装扮成佣人把狂欢者灌醉，一把火烧了大厅，一剑穿心杀死了芬格。然后，他召集贵族，把自己装疯复仇的经过翔实地向他们和盘托出，终被拥戴为王。

关于阿姆雷特的装疯，美国学者斯蒂芬·格林布拉特（Stephen Greenblatt）在其《俗世威尔——莎士比亚新传》（*Will in the World: How Shakespeare Became Shakespeare*）中写道：在旧版中他的装疯是一种迷惑仇敌、赢得时间的计策，那些小木钩即是时间的标志，也是复仇者具有卧薪尝胆卓越智谋的证明。最后，阿姆雷特正是用这些木钩网住了熟睡的侍臣，然后放火烧宫。

看来，在读懂萨克索的拉丁文以前，在此给读者的感觉，只能是似乎在描述同一个故事的两个版本了。但撇开文本是否变异不谈，显然，豪文蒂尔是莎士比亚《哈姆雷特》剧中丹麦先王、哈姆雷特父亲的原型，无论他是被嫉妒的弟弟谋害，还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被公开杀死，总之阿姆雷特不用父亲的幽灵托梦，就知道他是被叔叔害死的。芬格自然是莎士比亚笔下哈姆雷特的叔叔——那个邪恶的杀兄继位、篡国娶嫂的克劳迪斯国王的原型。

关于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素材来源的第二种说法认为，莎

士比亚在编剧创作时，更有可能是直接取材自威廉·佩因特(William Painter, 1540—1595)和杰佛里·芬顿(Geoffrey Fenton, 1539—1608)先后分别于1566年和1567年以《悲剧的故事》(*Certaine Tragicall Discourses*)和《快乐宫》(*The Palace of Pleasure*)为书名出版的意大利小说家马泰奥·班戴洛(Matteo Bandello, 1485—1561)的小说《哈姆雷特》的英译本。这个英译本是根据法国人弗朗索瓦·德·贝尔福莱(Francois de Belleforest, 1530—1583)在其1570年与皮埃尔·鲍埃斯杜(Pierre Boaistuau, 1517—1566)合译的小说集《悲剧故事集》(*Histoires Tragiques*, 1564—1582)第五卷中转述的该小说《哈姆雷特之历史》(*The Historie of Hamblet*)再转译的。这篇取材萨克索的故事的小说，增加了哈姆雷特的父王在遭谋杀以前，母亲先与叔叔通奸的情节。这个情节设计，自然毫无保留地移植进了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不过，在他的《哈姆雷特》中，关于王后与克劳狄斯的奸情到底是否在“杀兄娶嫂”之前，似乎只是幽灵的暗示。实际上，莎士比亚最直接从班戴洛小说取材的剧作是《罗密欧与朱丽叶》《无事生非》和《第十二夜》。

除了上述两种说法，还有一些莎学家认为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是直接从1594年6月11日，由莎士比亚刚加入不久的“内务大臣剧团”在纽纹顿靶场剧院(The Newington Butts Theatre)演出(有人说是首演，有人说这原本是个旧剧)的以哈姆雷特为题材的旧剧嫁接而来的。这一被称为“原型《哈姆雷特》”剧的剧本已失传，作者亦不详。但也许是因为英国剧作家托马斯·基德(Thomas Kyd, 1558—1594)曾于1589年出版过一部著名的

复仇悲剧《西班牙的悲剧》(*The Spanish Tragedy*),此剧在40年之后被反复上演和修订。基德虽于莎士比亚1601年写《哈姆雷特》七年前去世,但《西班牙的悲剧》在莎士比亚在世时,一直十分流行。重要的是,作为当时最为走红的、典型的“复仇悲剧”,《西班牙的悲剧》充满了谋杀、自杀、疯狂以及人物借戏中戏杀敌复仇的场景,而且,《哈姆雷特》在设计被谋杀者的幽灵出现和主人公复仇迟疑这两点上,也与《西班牙的悲剧》完全一样。这里顺便提一句,今天已经鲜为人知的纽纹顿靶场剧院,是伊丽莎白时代最早的剧院之一,位于泰晤士河(Thames River)南岸,临近汉普顿街(Hampton Street),1576年投入使用,1594年6月莎士比亚的几部早期剧作曾在此上演,1595年剧院关闭。

因此,有人认定失传的“原型《哈姆雷特》”的作者就是基德,而那部剧的名字叫《乌尔·哈姆雷特》(*Ur-Hamlet*),为基德1589年所写,且之后该剧一直为“内务大臣剧团”所有。同一年,诗人托马斯·那什(Thomas Nash, 1567—1601)在给罗伯特·格林(Robert Greene, 1558—1592)的《梅纳封》(*Menaphon*)写的序中,曾讽刺一位没上过大学却自以为是的暴发户剧作家,指的可能就是基德;还提到一部写哈姆雷特的戏剧,应该就是《乌尔·哈姆雷特》,说“如果你在寒冷的早晨好好求他一下,他会把一整部《哈姆雷特》抬出来,我应该少说点儿悲剧台词”。这也许意味着,《乌尔·哈姆雷特》在当时虽然流行,艺术上并不成功。或也因此,有人提出,莎士比亚《哈姆雷特》1603年拙劣的第一版四开本就是《乌尔·哈姆雷特》的修订本。还有人说,在《哈姆雷特》1604年的第二版四开本中,仍有该剧的若干片段。此中真情到

底如何，悬疑至今不得而知。

事实上，英格兰在女王伊丽莎白时代，描写英雄人物为正义而战，并在临死之前成功复仇的“复仇悲剧”非常流行。但凡剧中出现残忍逼真的暴力场景，便深得当时喜欢寻求刺激的观众的喜爱。毫无疑问，对于1601年编剧《哈姆雷特》时的莎士比亚来说，要写一部主人公叫哈姆雷特的“复仇悲剧”，就素材而言，不仅是现成的，且已经相当成熟。同时，也可能是出于为所在的“内务大臣剧团”增加上座率的考虑，需要对人们熟悉的戏剧题材进行改写。托马斯·洛奇（Thomas Lodge，1558—1625）1596年在其《智慧的痛苦和世界的疯狂》（*Wits Miserie and The World's Madnesse*）中，写过这样一句话：“那个面色苍白的幽灵，像个卖牡蛎的女人一样，在‘大剧院’里叫得那样凄惨：‘哈姆雷特，报仇！’”从这句话可以清楚三点：第一，无论剧本，还是演出，洛奇显然瞧不上《乌尔·哈姆雷特》，如果他确实是指的这部戏。第二，“像卖牡蛎的女人惨叫似的”这句台词，并未从莎士比亚的幽灵嘴里说出来。第三，当然是最重要的，剧中出现了幽灵。据说，在基德《西班牙的悲剧》中已经出现了幽灵形象。在这样的背景下，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应运而生了。我想，或许是幽灵的出现，激活了莎士比亚写作一部全新的《哈姆雷特》的艺术灵感。

莎士比亚从不原创剧本，而总是取材自古老的故事，《哈姆雷特》也不例外。但无论他的创作灵感从何而来，他的《哈姆雷特》都无疑是一部天才的伟大剧作，不仅为伊丽莎白时代的观众所喜爱，四百多年来，始终令无数莎迷为之陶醉、痴迷。

二、在不同的版本背后藏着微妙

尽管莎士比亚在世时，对出版自己的剧作并未显出有多大兴趣，仅仅为剧团写作已使他心满意足，但他的两位朋友、曾一起共过事的演员约翰·赫明（John Heminge）和亨利·康德尔（Henry Condell），还是在他 1616 年去世七年后的 1623 年，把收集起来的他的 36 个剧本，包括“他全部的喜剧、历史剧和悲剧”，第一次以莎士比亚全集的面貌“根据真实的原本”出版了，开本形式是非常醒目的对开本，故称“第一版对开本”，或简称第一对开本。《哈姆雷特》在该本的第 152 页到 280 页。被公认为伊丽莎白一世和詹姆斯一世时期重要性仅次于莎士比亚、也是他戏剧创作上主要竞争对手的诗人、剧作家、批评家本·琼森（Ben Jonson，1572—1637）在为第一对开本写的“献词”中，赞誉莎士比亚是“时代的灵魂！……舞台的奇迹！……你的艺术是永恒的纪念碑，只要你的书在，你就永远活着。……他不属于一个时代，他属于千秋万代”。

1602 年 7 月 26 日，詹姆斯·罗伯茨（James Roberts）在伦敦书业公会注册登记《丹麦王子哈姆雷特的复仇》，虽未写作者，但注明是“内务大臣剧团”使用之剧本。由此先来说《哈姆雷特》的写作时间。1598 年 9 月，作家弗朗西斯·米尔斯（Francis Meres，1565—1647）出版了《智慧的宝库》（*Palladis Tamia, Wits Treasury*）一书，其中第一次对莎士比亚的诗歌和早期剧作做了评论，在所提及的 12 部剧作中没有列入《哈姆雷特》。另外，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剧中多处提到尤利乌斯·恺撒以及尸体从坟墓

里跑到罗马大街上怪叫等异象和复仇的观念,与1599年完成的《尤利乌斯·恺撒》一剧颇多相通。再者,被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中微词贬损的那个孩子剧团,是在1600年至1601年间流行一时,而他所在的“内务大臣剧团”也正在此时失宠于宫廷。故此,不难判断,《哈姆雷特》的写作只应在1600年到1602年7月之前。

1603年,尼古拉斯·林(Nicholas Ling)和约翰·特朗德尔(John Trundle)出版了署名作者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第一版四开本”,简称第一四开本,篇幅为2200行。此本因时常被后人诟病为未获剧团正式授权的“通过记忆重构的盗版文本”,几乎从一问世就背负上“坏四开本”的恶名。而1604年年末,詹姆斯·罗伯茨(James Roberts)和尼古拉斯·林(Nicholas Ling)联手,印刷了“第二版四开本”的《哈姆雷特》,简称第二四开本。此本宣称“根据真实完善原本重印,较旧版几乎增加一倍”。确实,这个常被后人视为“好四开本”的“定本”,比第一四开本多出了1600行。此后,该版大受欢迎。1605年,根据该版重印,为第三四开本。1611年,印第四四开本。之后是第五四开本,未署年份。直到1637年,又根据第五四开本重印出第六四开本。这些与之后许多的四开本,统被称为“演员四开本”。莎学家们一般认为,有明显迹象表明第一四开本与演出密切相关,即接近演员手里的脚本或誊抄本;而第二四开本是建立在作者创作稿本的基础上,而非剧场中使用的脚本,即可能是提词者使用的莎士比亚本人的手稿或抄本,而且,里边若干重复的段落表明作者对剧本做过修改。

第一对开本中的《哈姆雷特》与第二四开本《哈姆雷特》，在文本上也略有不同。对开本中有 98 行是四开本中所没有的；而四开本中原有的 218 行，在对开本里没有。另外，四开本不分幕不分场，对开本仅分到第二幕第二场。1709 年桂冠诗人尼古拉斯·罗 (Nicholas Rowe, 1674—1718) 编辑的《莎士比亚全集》(*The Works of William Shakespeare*) 由伦敦的出版商雅各布·汤森 (Jacob Tonson) 隆重出版。这既是 18 世纪最早的莎士比亚全集的版本，也是第一个现代版的莎士比亚剧作全集。其中的《哈姆雷特》第一次有了全剧的分幕分场，添加了演员的上下场，及许多必要的“舞台指导”，并列出了剧中人物表。诗人亚历山大·蒲柏 (Alexander Pope, 1688—1744) 因不满罗版莎士比亚的“错误百出”，遂重新收集其早期剧本，于 1725 年推出了蒲柏版“准确的”莎士比亚。但此版因对莎士比亚有所“切除”，很快即遭指摘。剧作家刘易斯·西奥博尔德 (Lewis Theobald, 1688—1744) 新一版的莎士比亚又于 1734 年问世。该版虽也称不上完美，却因对“伤害累累的莎翁”有修复之功，并对后世影响深远，得到称许。

事实上，不仅在英国，在世界的许多国家，不断地出版《莎士比亚全集》早成了一个工业。单在英语世界，除了上述的早期版本，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了许多为莎迷所熟知且津津乐道的莎士比亚，如“阿登版”“河畔版”“皇家版”“牛津版”“企鹅版”“环球版”“朗曼版”“耶鲁版”“新阿登版”“新剑桥版”“新企鹅版”，等等，许多版本都标注上“权威版本”“注释完备”的字样。

然而，到今天，或许也没有哪位出版莎翁全集的东家敢于“权威”地说，他家的莎士比亚是最最忠实、真实甚至完美的。这

何尝不是莎翁永恒艺术魅力的体现！比较与研究《莎士比亚全集》的不同版本，是一个博大精深的专门学问，在此不赘述。

我想说的是，如果我们能留意到不同版本背后的微妙，对于理解和诠释一个真实的莎士比亚，应是有益的。这里仅举一个小例子：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这几乎是莎士比亚为哈姆雷特量身定做的最为人知的一句台词，而且，在中国，最为深入人心的是朱生豪的译文：“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但在英文里，显然没有“值得考虑”的意思。梁实秋将此句译为：“死后是存在，还是不存在——这是问题。”并注释说，因哈姆雷特此时意欲自杀，而他相信人在死后或仍有生活，故有此顾虑不决的独白。梁实秋的“这是问题”简单而精准。孙大雨的译文“是存在还是消亡，问题的所在”。对原文的理解和表达，同样精准。照英文字面意思，还可以译出多种表达，比如，“活下去还是不活，这是问题”。或者“生，还是死，这是个问题”。“活着，还是死掉，这是个问题”。“求生，还是求死，问题所在。”

有意思的是，在1603年的第一四开本中，此句的原文是：To be, or not to be, I there's the point.按这个原文，就不妨译为：“生，还是死，这点，对我最要命。”“对我来说，活着还是死去，这点是最要命的。”“我的症结就在于，不知是该活着，还是去死”。“最要命的是，我不知是该继续苟活于世，还是干脆自行了断。”无论哪种表达，均符合哈姆雷特此时在自杀与复仇之间犹疑不决的矛盾心绪。而“值得考虑”四个字，给人的感觉似乎是哈姆雷特在严肃认真、细致入微地思考着关于人类“生存”还是“毁灭”的这个哲学问题或命题，而不是自己的生与死。

从第一四开本的印行情况来看,I there's the point 作为最早演出时的台词,更大的可能还是出自莎士比亚之手,但出自演员之口也并非没有可能,而 that is the question 显然是修改之后作为定本留存下来的。不过,无论 the point(关键)还是 the question(问题),意思都是“关键问题”。因此,我在这个地方,把它译成了“是活着,还是死去,我的问题就出在这儿。”这自然是个人的一点理解。但我想,若把深藏于莎士比亚不同版本里诸如此类的微妙多多地挖掘出来,会是一件十分有意思的事,至少会很有趣。

三、剧情:从幽灵显现到复仇悲剧的落幕

《哈姆雷特》既是莎士比亚戏剧生涯“两个世纪”的分水岭,也是里程碑。以他开始写作《哈姆雷特》的 1600 年来画线,如果他在这一年去世了,我们便只能随着 16 世纪的结束看到他上一个世纪的剧作,而所有这些尚不足以证明他是个彻底的天才。而在 1601 年开始了 17 世纪新纪元之后的短短几年里,他就接连为时人,更为世人,奉献出后人难以逾越的堪称戏剧巅峰之作的四大悲剧——《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

还是让我们先回到《哈姆雷特》,来简单描述一下剧情。

第一幕。死去的丹麦先王、王子哈姆雷特的父亲老哈姆雷特的幽灵已连续两天深夜,在埃尔西诺皇家城堡的露台外出现,令值夜岗的守卫惊恐不安。哈姆雷特的好友霍拉旭应邀前来,也亲眼见到了幽灵,并预感这对整个王国来说是个不祥之兆。因为此时,丹麦正积极而忙乱地备战。年轻的挪威王子福丁布拉斯在挪威招募了一支军队,准备夺回他的父亲、挪威先王老福丁布拉斯

因打赌输掉的土地。在那场以生命和土地为注的豪赌中，老福丁布拉斯被老哈姆雷特杀死。

在丹麦王宫的城堡大厅，克劳迪斯宴请群臣答谢他们拥戴他继承亡兄老哈姆雷特的王位，并迎娶王嫂格特鲁德为新王后。席间，克劳迪斯派遣使节前往挪威，请年迈的挪威国王制止王侄福丁布拉斯对丹麦兴兵动武。国王、王后这对新人力劝哈姆雷特尽快从丧父之痛中重新振作起来，不要郁郁寡欢地一味消沉。在德国威登堡大学深造并明显受其人文主义新风濡染的哈姆雷特，身陷对父亲猝死的悲伤和母亲匆匆再婚的愤怒之中，无法自拔，精神恍惚，意欲自杀。当霍拉旭告知他幽灵显现时，他当即表示要亲自到露台守候，看个究竟。

这个时候，雷欧提斯正欲启程去法国继续学业，临行前警告妹妹奥菲莉亚不要轻信作为王子的哈姆雷特的爱情盟誓。他们的父亲波洛涅斯是克劳迪斯国王的宠臣，油滑世故，爱管闲事，说起话来喋喋不休。他告诫儿子出门在外，一定要遵循他那套庸俗的为人处事的人生哲学，还严令女儿不得再与哈姆雷特约会、往来。

当晚，幽灵再次出现。幽灵将哈姆雷特引至稍偏远的地方，单独告诉他自己是被谋杀的：一天午后，他正习惯性地花园午睡。克劳迪斯偷偷溜进来，将一瓶毒药灌入他的耳中。因死得突然，未及忏悔，所以此时正在炼狱中遭受欲洗净尘间罪孽而必受的煎熬。幽灵要哈姆雷特复仇，要有血性，不要隐忍，绝不能让丹麦国王的御榻变为杀兄娶嫂的乱伦者淫欲的卧床。哈姆雷特将幽灵的嘱托铭记在心。